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市监函〔2019〕86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质监（工商质监）局，省直管县市场监管局，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函〔2019〕194号）要求，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2018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和填报说明

（一）上报2018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调查数据。

2018年12月31日前，全省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法如实、按期、准确、全面地上报统计数据。

1. 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仅填写一次。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张资质认定证书或者多个名称的，仅填写一次统计报表，以机构总体情况进行统计，并在“资质证书状况”中列明每张资质认定证书的信息；同一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有多个场所的，应合并进行统计，在“地址栏”列明各个场所的地址；

同一法人实体下有多个检验检测机构，其中有的机构又具有独立法人身份的，该独立法人机构应另行填写统计数据。

2. 同一检验检测机构的统计数据仅由一个部门进行审核。检验检测机构既取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又取得国家级资质认定证书的，以其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范围覆盖面最大的为准，由检验检测机构选取一个上报审核的部门，并由该部门进行数据审核（默认上一年度的审核部门为本年度审核部门），同时在“资质证书状况”中列明获得的每张资质认定证书的信息。

（二）上报 2018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要求，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见附件 1）。

取得国家质检中心授权的各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应同时上报“社会责任报告”。一个法人单位承建有多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每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需单独上报“社会责任报告（见附件 2）。”

（三）上报检验检测报告和证书编号。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各检验检测机构应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上传本机构 2016-2018 年度出具的全部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和证书编号，并于 2019 年起，每季度后一个月内报送上一季度出具的全部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和证书编号。

上述填报内容的操作说明及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详见检验

检测统计直报系统登录页面。

二、工作安排

2019 年 3 月底前，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要按照下列要求完成 2018 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相关工作。

（一）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登录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www.cnca.gov.cn），下载打印《检验检测机构统计调查制度（2018 版）》，填写“检验检测和认可机构基本情况表”、“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单位、行政单位、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状况调查表”，报各市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工商质监局、省直管县市场监管局审核通过后，再登录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进行填报，完成 2018 年度检验检测统计调查数据和 2016-2018 年度检验检测报告编号等信息上报工作。

（二）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填写“2018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统计调查表”（见附件 3），报各市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工商质监局、省直管县市场监管局对照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审核后，由各市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工商质监局、省直管县市场监管局集中报省局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三）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向各市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工商质监局、省直管县市场监管局上报纸质的年度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待审核通过后，再登录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进行填报。

三、工作要求

（一）开展 2018 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是获取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数据的重要工作，是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加强检验检测市场监管、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质量提升的重要基础。各市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工商质监局、省直管县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在结合历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经费、人力以及组织保障方面的支持，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宣传摸底工作并按照《2018 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时间进度安排表》（见附件 4）的要求，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确保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019 年 2 月 21 日下午 3 时，省市场监管局将召开 2018 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部署会，各市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工商质监局、省直管县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机构监管部门负责人和负责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人员参加。

（二）各市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工商质监局、省直管县市场监管局要结合日常监管工作中掌握的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报告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认真细致审核，审核不通过的，要责令机构重新申报。对营业收入为零或营业收入增减异常的单位要重点审核。未按要求及时上报报告和统计数据以及故意瞒报、错报、漏报的检验检测机构，各市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工商质监局、省直管县市场监管局要依具体情况，采取警告、公告、列为异常检验检测机构等措施予以处理。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停业、又不能按要求上报的，由各市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工商质监局、省直管县

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报省局按注销办理。

（三）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质认定要求，认真整理归纳有关数据信息并及时上报，所有上报材料必须经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四）在上报工作启动后，各市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工商质监局、省直管县市场监管局要及时组织监督检查，重点解决实施不力、拖延不报、数据不实等问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省局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附件：1. 检验检测机构年度报告（2018 年度）

2.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2018 年度）

3. 2018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统计调查表

4. 2018 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时间进度安排表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18 日

（联系人：黄利君 联系电话：0551-63356155）

附件 1

检验检测机构年度报告格式

(2018 年度)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_____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编制

一、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状况

二、遵守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的情况

三、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情况

四、2018 年度，本机构的突出成绩、先进事迹，以及为产品质量提升和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战略、双创活动等提供技术支撑的典型案列（选报）

附件 2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格式

(2018 年度)

质检中心名称 (盖章): _____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编制

填报说明

1、填报时请依据 2014 年国家认监委印发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国认实〔2014〕61 号，可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看）。

2、一个法人单位有多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每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需单独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由两家单位共建的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包括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在异地设立实验室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名称: _____

授权证书号: _____ 实验室认可证书号 (如有): _____

2. 所在法人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3. 负责人情况:

主任: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手机) _____

副主任:

姓名: _____ 电话 (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姓名: _____ 电话 (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姓名: _____ 电话 (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联系人:

姓名: _____ 电话 (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4. 你中心现有员工 _____ 人, 其中管理人员 _____ 人, 检验人员 _____ 人, 辅助人员 (如有) _____ 人; 固定资产 _____ 万元; 主要仪器设备 _____ 台套; 实验室面积 _____ 平方米。

5. 2018 年工作基本情况 (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同):

(1) 承担质检总局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_____ 批次;

(2) 除国抽外, 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 _____ 批

次；

(3) 承担 3C 检测任务_____批次；

(4) 承担生产许可证（登记证）检测任务_____批次；

(5) 承担仲裁、司法鉴定的检测任务_____批次

(6) 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任务

_____批次，其中，由本中心组织的有_____批次；另外，本中心还自发组织_____批次的能力验证（或比对）活动；

(7) 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_____个，其中，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_____个；

6.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建设情况

(1) 2018 年新增工作人员_____人，新增仪器设备_____台套，新增仪器设备投入_____万元，实验室面积扩大_____平方米；

(2) 2018 年新增检测能力_____项，其中_____项已经完成资质认定扩项；目前已获得授权的检验项目占授权名称所涵盖检验项目的百分比约_____%；

(3) 2018 年完成科研项目_____项，科研经费投入_____万元，科研投入占业务收入的_____%；

(4) 2018 年承担社会委托检验_____批次，较 2017 年增长_____%，2018 年度委托检验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_____%，收入较 2017 年增长_____%；

(5) 2018 年获得外部资金投入共计_____万元，其中属于国家财政投入的有_____万元；

(6) 2018 年组织内部培训_____批次，共培训人员人(次)；参加外部培训_____批次，参加培训人员_____人(次)；

二、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另附页）

附件 3

2018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统计调查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或同等能力	批准日期	授权签字范围	所在机构名称

注：条件为同等能力的，应同时填写学历和在检验检测机构的具体工作年限。

附件 4

2018 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时间 进度安排表

序号	市局	机构总数（2017 年度）	动员部署	机构上报纸质材料	审核材料	机构集中上网申报	网上集中审核
1	合肥	303	2 月 28 日前完成	3 月 10 日前完成	3 月 15 日前完成	3 月 16 日-20 日	3 月 21 日-30 日
2	淮北	3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亳州	4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宿州	5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蚌埠	6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阜阳	7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淮南	53	2 月 28 日前完成	3 月 5 日前完成	3 月 10 日前完成	3 月 11 日-15 日	3 月 16 日-26 日
8	滁州	7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六安	7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马鞍山	5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芜湖	78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宣城	5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铜陵	3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池州	3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安庆	7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黄山	4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广德县	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宿松县	8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